

##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7日、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为202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国际送达的《关于变更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变更基本情况

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黄海洋为签字项目合伙人，赵晋洲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现因北京德皓国际内部项目安排进行调整，指派戴晓芳接替赵晋洲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黄海洋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戴晓芳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琪友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戴晓芳，202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3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6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年开始拟

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数 0 家，三板公司数 0 家。

## 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## 3、独立性

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